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勇在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发言

贯彻落实新《证券法》 做中小投资者“代言人”

黄 勇*

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大家上午好！

感谢大家在疫情防控特殊背景下参加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。在此，我就投服中心贯彻落实新《证券法》，开拓投资者保护新方法、新机制谈一些认识。

我国资本市场走过 30 年历程，A 股投资者数量已达 1.6 亿。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落实人民性的根本体现，也是投服中心的重要职责。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《证券法》赋予投服中心应有的法律地位，增加了股东权利代为征集、特别代表人诉讼等新职责。可以说，新《证券法》彰显了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决心，也提振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信心。

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第二届“5·15”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讲话时指出，资本市场有关各方都必须自觉以新《证券法》为遵循，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执法。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，贯彻落实好新《证券法》是投服中心的应尽职责。

（一）完善市场组织形式，成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

5 月 15 日，投服中心全资子公司、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——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，开启了我国资本市场纠纷调解的新篇章。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持续落实新《证券法》强制调解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群体纠纷调解

*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取得新突破,成功化解某机构与600余名投资者间近6亿元争议金额纠纷。加强与上海金融法院等诉调对接合作,落实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强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,实现“中国投资者网”在线解决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互联互通。截至8月底,登记证券期货纠纷案件16,022件,正式受理11,261件,调解成功8047件,投资者获赔金额达26.47亿元。

(二) 稳妥推进证券集体诉讼落地,出台投服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

一是完善制度规则。7月31日,为落实新《证券法》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有关规定,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证监会工作通知要求,投服中心发布了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(试行)》,为投服中心开启中国特色代表人诉讼奠定规则基础。二是摸排案件。从社会关注度、投资者反映情况、管辖法院等因素考虑,对20余起案件进行摸排,选取部分案件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重点关注案件。三是完善配套支持。制定《投服中心代表人诉讼演练工作方案》,开展演练,设计开发网上征集系统,完善公益律师团队,加强舆论宣传。

(三) 增强针对性,持股行权力促上市公司质量提升

第一时间买入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,将科创板上市公司舆情线索纳入行权线索库。8月24日,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,投服中心继续买入股票持股,目前正在研究适时启动科创板、创业板注册制上市公司行权工作。截至8月底,投服中心共持有3966家上市公司(含160家科创板)股票,行使股东权利3450次。

(四) 普及新《证券法》、注册制改革相关知识

一是开展云上投教活动。投服中心联合交易所、证监局等举办“云上投服讲权益 新法专列游神州”“5·15”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活动,联合证券日报社举办“第二届5·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活动,联合上交所开展“大咖‘说法’——新《证券法》亮点解读”活动,为投资者提供“云上”权益宣传服务,活动点击量累计1600余万人次。二是举办第三届“股东来了”。8月10日,第三届“股东来了”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正式启动,活动通过新技术、融合新媒体,以寓教于乐的形式,普及新《证券法》和投资者权益知识,倡导理性健康的投资文化。截至8月31日,共注册参赛人数为83万、答题人次9600余万。

保护投资者,就是保护资本市场的未来。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令人欣慰,但是其职责之重、行事之难也令人不敢有分毫懈怠。例如,中小投资者在专业能力、资金实力、法律意识等方面都处于弱势,维权意愿不高、维权能力不足等。

下一步,投服中心秉持“为民 奉献 专业 引领”的理念,贯彻落实新《证券法》,开拓创新,勇于探索,推出投资者保护新方法、新举措,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一是加快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实施。审慎选取典型案例,适时启动特别证券代表人诉讼,发挥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作用,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在提高虚假陈述支持诉讼案件数量和效率的基础上,丰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数量,加强对股东诉讼的专题研究,探索股东代位诉讼。

二是着力构建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。推动新《证券法》与现有调解工作有机结合,落实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。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,着力加强和重点法院合作联系,落实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依托“中国投资者网”,完善在线调解系统,以科技助力调解,满足资本市场不断增长的调解需求。优化损失计算软件功能,提升软件操作自动化水平。

三是切实发挥持股行权示范引领作用。定位股东身份,通过市场角度,运用法律手段,积极行使质询权、建议权、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,不断唤醒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意识。探索实践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,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活动,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。提高行权工作科技化、智能化水平,建立完善上市公司行业数据库、商誉减值数据库。

四是持续丰富投资者宣传教育内容与形式。扩大“股东来了”投教品牌影响力、覆盖面,以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投资者“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”,引导投资者“全面知权、积极行权、依法维权”。与各地证监局、沪深交易所和主流媒体共同打造“云上投教”特色品牌,通过投资者大讲堂系列活动、“中国投资者网”、《上海证券报》“权益360”和证券市场红周刊“漫话权益”专栏等渠道,提供特色投资者权益教育服务。

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关乎数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我们深感责任在肩,任重道远。投服中心希望与各方一道,坚持“四个敬畏、一个合力”,以贯彻实施新《证券法》为契机,努力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,共同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。

最后,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!

谢谢大家!